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在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滴道区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滴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等案件的立案及诉讼费收取；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申诉听证；诉讼服务；处理上级法院调卷；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司法评估鉴定等对外委托工作；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办理其他有关立案事宜；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事、行政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工作；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

(二)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民商事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依法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三)执行局。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负责行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执行实施职能;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四)政治部。主要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

件、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对于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于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工作、各项公务接待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它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关党委或机关党的组织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另行设置。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9.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8	0.0			

			出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1,058.8	总计	62	1,05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8.8	1,058.8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9.1	869.1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869.1	869.1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5.2	655.2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	214.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	119.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2	119.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	119.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	38.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	38.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	38.2	0.0	0.0	0.0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8.8	844.9	214.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9.1	655.2	214.0	0.0	0.0	0.0
20405	法院	869.1	655.2	214.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5.2	655.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	0.0	214.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	119.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2	119.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	119.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	38.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	38.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	38.2	0.0	0.0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9.1	869.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40	119.2	119.2	0.0	0.0

			业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	32.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2	38.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8.8	1,058.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058.8	总计	64	1,058.8	1,058.8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8.8	844.9	2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9.1	655.2	214.0
20405	法院	869.1	655.2	214.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5.2	655.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	0.0	2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	119.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2	119.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	119.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	38.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	38.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	38.2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6	30201	办公费	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35.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	30208	取暖费	3.2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1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			

	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761.3	公用经费合计					8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8004

公开 07 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	0.0	22.8	0.0	22.8	0.0	22.8	0.0	22.8	0.0	22.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05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8.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05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7.2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工资福利整体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较去年呈增长趋势；聘用制人员改革，待遇较去年提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薪金变动。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0 万元，下降 0.0%，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均无结转结余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58.8	27.2	+2.6%	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聘用人员改革待遇提高。
1.财政拨款收入	1058.8	27.2	+2.6%	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增

				加，聘用人员改革待遇提高。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58.8	24.0	+2.3%	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聘用人员改革待遇提高。
1.基本支出	844.9	203.7	+31.8%	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聘用人员改革待遇提高。
2.项目支出	214.0	-179.6	-45.6%	维修费用，设备采购等经费较去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58.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058.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2 万元，增长 2.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0 万元，下降 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2 万

元，增长 5.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2 万元，增长 5.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8.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058.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2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2020 年工资福利整体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较去年呈增长趋势；聘用制人员改革，待遇较去年提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福利整体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支出较多；聘用制人员改革，待遇较去年提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2 万元，增长 5.9%，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结转的办案经费、追加 2020 年度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办案费、装备费以及防疫资金的拨入；二是行政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的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2 万元，增长 5.9%，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结转的办案经费的支出、追

加 2020 年度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的办案费、装备费以及防疫资金的使用；二是行政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的增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3.6 万元、津贴补贴 147.1 万元、奖金 13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6 万元、退休费 119.2 万元、医疗费补助 6.6 万元；公用经费 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 万元、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 万元、差旅费 2.4 万元、维修（护）费 0.8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6.6 万元、福利费 1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3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2.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5 万元，下降 1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压缩。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8 万元，下降 1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压缩。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和 2019 年度决算数均为零；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和 2020 全年预算数均为零。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增长 0.0%，；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未购置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和 2020 全年预算数均为零。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0.1 万元，下降 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俭，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和 2020 全年预算数均为零。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 2019 年度决算数均为零；与 2020 全年预算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决算与 2020 全年预算数均为零。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7.3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定额经费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3.2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培训多改为网上培训，培训费预算执行率低，较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7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38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8万元（调整后金额）。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87.7万元，执行数合计296.9万元，完成预算的76.6%，平均得分90.8分。具体情况为：

1.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2万元，执行数为2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缓慢，因未到供热季节，所以第一二三季度未支付，导致2020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加快支付，加强学习，合理编制绩效自评表。

2.“非员额外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结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防控未能及

时发放，导致2020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合理规划支出。

3.“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执行数为2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干警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2020年绩效完成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

4.“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0分。全年预算数为9.1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2020年绩效完成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加快支出进度。

5.“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97.5%。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网络畅通，保障智慧法院高效运转，提高结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支出缓慢，导致2020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加快支付。

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7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完成，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与支出进度。

7.“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0分。全年预算数为66.8万元，执行数为60.2万元，完成预算的9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防控政府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导致2020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加快支付，尽快完成政府采购手续，细化绩效明细。

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1分。全年预算数为88.9万元，执行数为45.7万元，完成预算的5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防控，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安排。预算编制过程中应总结经验教训，合理编制。

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1分。全年预算数为138.8万元，执行数为98.9万元，完成预算的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审判工作需要，购置办案装备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2020年支出率未到达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加快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十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	22.2		10.0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2	22.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案数		≧1000件	1008	1008	10.0	10.0	
	质量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0	5.0		

	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	2.0	0.0	因供热季节未到所以未支付，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	3.0	0.0	因供热季节未到所以未支付，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0	5.0	0.0	因供热季节未到所以未支付，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00%	0.0	0.0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优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22.2	22.2	22.2	15.0	15.0	
	效益指标	经济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优	优	10.0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0%	10.0	10.0
		续影						
		响指						

		标							
		服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95%	98	98	10.0	10.0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0	90.0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非员额外法定工作日 外加班补贴		部门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3	4.1			10.0 分	95.3%	9.5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4.3	4.1				95.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 行，提高结案率。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 行，提高结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受案率		≥1000 件	1008	1008	5.0	5.0			
		质量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0	5.0			

		指标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定性	优	优	10.0	10.0	
			培训及时性	定性	优	优	1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0\%$	0	0	2.0	0.0	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50\%$	0	0	3.0	0.0	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60\%$	40.3	40.3	5.0	3.0	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100\%$	95.1	95.1	0.0	0.0	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时效指标							
			项目控制数	≤ 4.3	4.1	4.1	10.0	10.0	
		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及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	优	优	10.0	10.0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建立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	优	10.0	10.0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0	10.0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0	10.0		
总 分					100.0	92.5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 费		部门预 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 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		实施 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4.6	24.6		10.0 分	100%	1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24.6	2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干警的安全。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干警的安全。因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						
指 标	绩 效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全年 完成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指标	指标		值	值	值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 人	5	5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	优	优	5.0	5.0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	优	优	1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0	0.0	因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0	3.0	0.0	因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	0	5.0	0.0	因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0.0	0.0	因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付。	
	成本指标	聘用人工工资支出数	≤24.6 万元	24.6	24.6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	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0	10.0	
总 分					100.0	90.0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10.0分	1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1	9.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	2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	优	优	5.0	5.0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	优	优	1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0	0.0	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2020年绩效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0	3.0	0.0	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2020年绩效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	0	5.0	0.0	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	

								按项目发放，导致 2020 年绩效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0	0.0	0.0	聘用人员改革未完成，未能按项目发放，导致 2020 年绩效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绩效。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数	≤9.1 万元	9.1	9.1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	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得到群众满意评价	≥90%	98	98	10.0	10.0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0	90.0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5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2.0	11.7		10.0 分	97.5%	9.8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11.7			97.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网络畅通，保障智慧法院 高效运转，提高结案率。				保障网络畅通，保障智慧法院高效运转，提高结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全年 完 成 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网络专网租赁数量		≧4 条	4	4	5.0	5.0		
			系统故障次数		≤1 次	0	0	5.0	5.0		
			保障审判服务系统数量		≧5 个	5	5	5.0	5.0		
			网络运行稳定性		定性	优	优	5.0	5.0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100	5.0	5.0		
时效 指 标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 小时	10	10	5.0	5.0			
		网络故障维护完		≤2	1	1	5.0	5.0			

说明			毕	小时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0	0	2.0	0.0	因疫情防控减少外出办案， 导致 2020 年 控制数未完成 绩效目标。合理 归划，加快 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0	0	3.0	0.0	因疫情防控减少外出办案， 导致 2020 年 控制数未完成 绩效目标。合理 归划，加快 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60%	65	65	5.0	5.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97.3	97.3	0.0	0.0			
		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	≤12 万元	11.7	11.7	5.0	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安 全性	定性	优	优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持续性	定性	优	优	15.0	15.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法官满意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总 分							100.0	94.8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6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0.4			10.0分	97.1%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1.0	20.4				9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通用设备数量		≥10套	12	12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0	5.0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5.0	5.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5.0	5.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定性	优	优	5.0	5.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0	2.0	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0	3.0	0.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4.3	14.3	5.0	1.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				

说明									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5	97.5	0.0	0.0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支出成本	≤21万元	20.4	20.4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定性	优	优	10.0	10.0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定性	优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持续性	定性	优	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5.0	5.0		
		当事人投诉率	≤5%	0	0	5.0	5.0		
	总 分					100.0	90.7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7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8	60.2			10.0分	90.1%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6.8	60.2				9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8085平方米	8085	8085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0	5.0			
			维修及时		≧9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管理时间		12个月	12	12	5.0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0	2.0	0.0		因疫情防控政府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导致2020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0	3.0	0.0		因疫情防控政府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3.4	63.4	5.0	3.0	因疫情防控政府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2	90.2	0.0	0.0	因疫情防控政府采购手续未能及时完成，导致 2020 年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合理归划，加快支付。	
		项目控制数	≤66.8 万元	60.2	60.2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90%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优	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0	10.0	10.0			
满服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10.0			

	意 度 指 标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0	92.0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8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 预算 项目 填 1 省级 专项 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1.4 万元（调整后 88.9 万元）	45.7		10.0 分	51.4%	5.1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101.4 万元（调整后 88.9 万元）	45.7			51.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	网络专线		≧4 条	4	4	5.0	5.0		
			结案率		≧	98	98	5.0	5.0		

	标	标		90%					
			执行案件结案较上年提高	定性	优	优	5.0	5.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5.0	5.0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98	98	5.0	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0	5.0	5.0	
			审限结案率	≥90%	98	98	5.0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0	2.0	0.0	因疫情防控，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年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安排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3	6.3	3.0	0.0	因疫情防控，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年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安排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4.0	24.0	5.0	2.0	因疫情防控，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年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安排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1.4	51.4	0.0	0.0	因疫情防控，控制数未完成绩效目标。下一年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合理安排支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低辖区犯罪率	$\geq$ 100%	100	1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持续性	定性	优	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100%	100	100	5.0	5.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geq$ 95%	100	100	5.0	5.0	
总 分					100.0	87.1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9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婷 0467-234757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3 万元（调整后 138.8 万元）	98.9		10.0 分	71.3%	7.1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资金	129.3 万元（调整后 138.8 万元）	98.9			71.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审判工作需要，购置办案装备支出。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审判工作需要，购置办案装备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 100%	100	100	5.0	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100	5.0	5.0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98	98	10.0	10.0	
			结案率	≥94%	98	98	10.0	10.0	
			审限结案率	≥95%	98	98	5.0	5.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8.3	8.3	2.0	0.0	疫情防控，2020 年支出率未到达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6.3	16.3	3.0	1.0	疫情防控，2020 年支出率未到达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2.8	32.8	5.0	2.0	疫情防控，2020 年支出率未到达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1.2	71.2	0.0	0.0	疫情防控，2020 年支出率未到达绩效目标。合理规划加快支出进度。
		成本	经费支出数	≤ 129.3	98.9	98.9	5.0	5.0	

		指标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时性	定性	优	优	10.0	10.0		
		严格执行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	定性	优	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5.0	5.0	
			当事人满意度投诉率	<5%	0	0	5.0	5.0	
总 分					100.0	90.1			
说明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1（附表 1）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0分）	绩效目标管理（15.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0分）	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本指标满分5.0分，权重5.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5.0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面访
		报送绩效目标及时性（5.0分）	主要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	本指标满分5.0分，权重5.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5.0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绩效目标报送是否及时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	面访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5.0分）	主要考核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的科学性、合理性	本指标满分5.0分，权重5.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4.0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科学细化	面访

过程 (20.0分)	资金管理 (20.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分)	主要考核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本指标满分5.0分, 权重5.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5.0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分;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集体研究 1.0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0分。	案卷研究
		资金到位率 (5.0分)	主要是考核项目承担单位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占应到账的项目资金之比	本指标满分5.0分, 权重5.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5.0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本指标满分5.0分, 指标权重: 5.0,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5.0	案卷研究

过程 (20.0分)	资金管理 (20.0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5.0分)	主要是考核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合法性；是否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本指标满分5.0分，权重5.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5.0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是否已制定或者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2.0分；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整2.0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1.0分。	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 (5.0分)	主要考核项目执行率是否达标	本指标满分5分，权重5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4.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本指标满分5.0分，指标权重：5.0，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5.0	案卷研究
产出 (50.0分)	产出数量 (10.0分)	实际完成率 (10.0分)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是否合格	本指标满分10.0分，权重10.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9.0分	省、市有关法规、文件	本指标满分10.0分，指标权重：10.0，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实地调研
	质量指标 (10.0分)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分)	主要是考核项目产品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质量达标率是否合格	本指标满分10.0分，权重10.0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打分。	10.0分	省、市有关法规、文件	本指标满分10.0分，指标权重：10.0，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10.0	实地调研

产出 (50.0分)	成本指标 (10.0分)	项目成本控制 情况(10.0分)	主要考 核项目 是否超 出成本	本指标满分 10.0分, 权重 10.0分。结合 项目实际情况 打分。	10. 0分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预算 法》	本指标 满分 10.0分, 指标权 重: 10.0, 实 际得分= 成本控 制率 *10.0	实地 调研
	时效指标 (20.0分)	案件公开及时 率(10.0分)	主要考 核案件 公开是 否及时	本指标满分 10.0分, 权重 10.0分。结合 项目实际情况 打分。	10. 0分	省、市 有关法 规、文 件	案件在 时限内 公开得 10.0分, 超时限 扣2.0分	实地 调研
		资金支出及时 率(10.0分)	主要考 核资金 支出是 否及时	本指标满分 10.0分, 权重 10.0分。结合 项目实际情况 打分。	10. 0分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预算 法》	资金在 时限内 及时支 出得 10.0分, 超时限 扣2.0分	实地 调研
效益 (15. 0分)	项目效益 (15.0分)	项目实施经济 效益(5.0分)	主要考 核项目 实施所 取得的 实际效 果是否 达到了 预期的 经济效 益目标	本指标满分 5.0分, 权重 5.0分。结合项 目实际情况打 分。	4.0 分	省、市 有关法 规、文 件	指标大 于等于 95.0%, 得满分; 低于 95.0%, 每1.0% 扣0.2 分。	问卷 研究
		群众满意度 (10.0分)	主要考 核项目 实施所 取得的 实际效 果是否 达到了 预期的 社会效 益目标	本指标满分 10.0分, 权重 10.0分。结合 项目实际情况 打分。	10. 0分	省、市 有关法 规、文 件	指标大 于等于 95.0%, 得满分; 低于 95.0%, 每1.0% 扣0.2 分。	问卷 研究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